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2-07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国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目前张国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超过1,841,32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目前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张国英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国英	集中竞价	-	-	0	0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2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于2021年1月15日签订的《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的约定,为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在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第一批股份(合计26,803,21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4%)转让完成后,且山东经达作为荣联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山东经达在未来三年向公司提供不低于15亿元的资金支持,具体实施方式包括通过提供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股东借款、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年利率按照不高于8%计算。其中在公司提供未来三年(2021-2023年)利润预测表的前提下,山东经达于2021年6月30日前提供3亿元的现金支持。

2021年5月25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向山东经达协议转让上述一批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第一批股份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东以外剩余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即生效。山东经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宁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按《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分批提供了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6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3.涉案的金额:本金3.22亿人民币和利息等。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二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永星”)的股权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若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公司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资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对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永星收到上海二中院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价值分析报告》(信资评司字(2022)第040074号),主要内容如下:

因执行需要,上海二中院委托评估机构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永星的99.34%股权进行了价值分析,目前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该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7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22,833,4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114,167,000股,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78,874,835股。

● GDR发行价格:每份30.00美元;证券全称:Gotion High-tech Co., Ltd.;GDR上市代码:GOTION。

●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2年7月28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 本次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

● 本次发行的GDR回限制期预计自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至苏黎世时间2022年11月24日(以下简称“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拟于苏黎世时间2022年7月2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就本次发行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的附件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附件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并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取得了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GDR价格区间确定及招股说明书获得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3、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目前公司、四川永星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四川永星的股权转让评估已完成。2021年4月,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资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对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四川永星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资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对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四川永星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资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对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四川永星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资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对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

七、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四川永星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资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 对于诉讼进展及相关重大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20-056、2021-068、2021-110、2021-115、2022-014、2022-018)。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四川永星与上海卓舶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进入执行阶段,四川永星的净资产为3.05亿元,营业收入为4.69亿元,占公司整体净资产(绝对值)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44%和40.99%,四川永星作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若其后续进入拍卖阶段,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四川永星的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同时导致净资产进一步减少,对公司撤资退市风险警示将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但诉讼、谈判和解等方法的实际效果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22年6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目前上述情形尚未消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